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ST中利”，股票代码“002309”）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如下条件：

1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经在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》中披露了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除交易对方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将中德电缆28%股权及科宝光电30%股权质押给公司外，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借助目标公司在通信设备用光电混合缆、阻燃耐火电缆等细分行业领域的优势，在产业链横向拓展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拓展、产品研发、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